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1-127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9.4597 万股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实施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309.4597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140 名
- 4、授予价格：29.26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1)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 21.5109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 19.51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人变为 142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00.0000 万股调整为 398.0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40.5206 万股调整为 319.0097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59.4794 万股调整为 78.9903 万股。

(2)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6,000 股，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9,500 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0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9.4597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汤捷	副总裁	10.2000	2.56%	0.017%
袁敏健	董事、副总裁	10.2000	2.56%	0.017%
赵燕超	副总裁	6.6850	1.68%	0.011%
俞尧明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0	0.50%	0.003%
XIE COREY XIAOJUN	副总裁	4.1000	1.03%	0.007%
袁晓蕾	副总裁	1.0000	0.25%	0.002%
毛晓东	副总裁	1.0000	0.25%	0.002%
张旭东	副总裁	15.0000	3.77%	0.025%
董翔龙	副总裁	7.0000	1.76%	0.012%

韩鸣	副总裁	6.2300	1.57%	0.01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共 130 人）		246.0447	61.82%	0.414%
合计		309.4597	77.75%	0.52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59,404.7151 万股。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新增张旭东、董翔龙和韩鸣为公司副总裁，汤捷不再担任董事，俞尧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00492\_B0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共计 140 人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90,547,908.22 元（原计划授予 142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认缴，1 名激励对象实缴股款少于认购应缴股款人民币 570,570.00 元，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3,094,597.00 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094,597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0	3,094,597	3,094,597
无限售流通股	594,056,479	0	594,056,479
总计	594,056,479	3,094,597	597,151,076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90,547,908.22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 309.45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7,346.57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7,346.57	1,122.39	3,877.36	1,734.61	612.21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